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 1 全自动加样系统采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加样系统	1 套	工业	1. 用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样本的自动化处理，具备以下物理特性：准确分配血液样本到酶标板、样本稀释、倍比稀释、自动挑选阳性样本进行双孔复试以确定反应性。 2. 工作台面：一次装载满足实验室不少于 200 个样本的实验，加样通道≥ 8 个，同时容纳样本位≥ 256 个、质控位≥ 32 个、试剂位≥ 20 个、同时加样板位≥ 20 个，轨道数量≥ 50 个。 3. 加样控制方式：血液样本分样完成多项目检测，分次检测的部分样本应可追溯至最初原始样本，避免分样或加样过程中样本被污染或稀释。 4. 加样通道功能：1、每个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控制，可在非等距离位置同时完成液体分配，任意相邻移液通道最大间距$\geq 450\text{mm}$；2、加样通道与加样吸头之间的结合运动灵活；按实验室废物危险程度分类处置，吸取试剂的可回放到原来的加样吸头载架上，吸取血液样本的加样吸头丢弃至设备工作台面内部角落；不得采用外力击打或磕碰方式装载或卸载加样吸头，不得将血液加样吸头废弃袋置于人员走动、容易接触的工作台面之外。 5. 移液通道定位准度：沿 X-Y-Z 轴方向，定位精度$\leq 0.1\text{mm}$；可通过软件自动实现定位。 6. 一次性加样尖适用性：加样通道可以适配多种类型加样尖以满足实验室微量加样要求，如：1000 μL、200-300 μL、50 μL 等。 7. 加样精密度：1、100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1000 μL，$\text{CV}\leq 0.5\%$；分配液体 100 μL，$\text{CV}\leq 0.75\%$；2、200-30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200 μL，$\text{CV}\leq 0.75\%$；分配液体 50 μL，$\text{CV}\leq 0.75\%$；分配液体 10 μL，$\text{CV}\leq 2.0\%$；3、5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5 μL，$\text{CV}\leq 1.5\%$；分配液体 1

			μL, CV≤4.0%。 8. 通道气密性检查：每天开机后，仪器自动执行气密性检测程序，获取每个通道的压力值，判读气密性是否完好，保障加样的准确性。 9. 液面探测功能：需同时具有电容和压力探测功能，以达到准确吸取实验所需成分的目的。 10. 液体分配模式：具备至少包括液面接触、液面非接触（悬空）、触壁、触底在内的多种分液模式。 11. 吸液分液全过程质量保障：可以实时监控并记录吸液、转移、分液过程中加样通道内压力曲线的变化，实现对整个移液过程的精确监控和溯源。 12. 样本载架自动装载系统功能：可连续将样本载架装载到工作平台上，由仪器自动推送至工作平台指定位置，并由仪器自动读取试管条形码。不得以手工方式将样本载架推拉至工作平台指定位置，以避免人为动作出现的位置差错，造成撞针或其他取样故障。 13. 随机质控功能：不需要人工指定，质控及对对照品可根据软件内置数学模型随机分配至 96 孔酶标板任意位置，避免边缘效应对实验结果判断产生影响，符合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证对于质控物加样位置的要求。 14. 声光报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或者报警时，系统具备声光双重报警系统。 15.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质保期至少一年。 16. 软件功能：①全中文控制软件，3D 图形界面，向导式操作；②具有双向通讯功能，无需进行手工登记，软件可自动与 LIS 系统进行通讯，自动生成再检样本加样列表；③可依据液体性质定义吸液速度、分配速度等参数。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5.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拟提供产品提供至少 1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 中标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指导采购人工程师维修。若 4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拟提供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交付和安装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

	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

	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全自动加样系统	I 类

分标 2 无菌接驳机及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采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无菌接驳机	1 台	工业	1. ▲无菌接驳：在接驳全过程中外界不与管路直接接触，保证无菌连接（有第三方无菌验证报告）。 2. 工作环境：无需净化空间；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 35%-80%。 3. 接管方式：环保，无导管以外的医疗废物产生。 4. 设备可调节零耗材、无限次使用的功能，绿色环保，不能增加耗材和计次的费用支出。 5. 管路规格：内径：2.8-3.2 毫米，外径 3.9-5.1 毫米。 6. ▲连接速度：自接管开始，整个连接全过程不超过 22 秒。可在接管过程中去除废管，以节省整个接驳时间。 7. 连接后的管路拉伸强度高，管子接合牢度可抗 7 公斤力以上的拉力。 8. 有预防管路接错的硬件防范措施和保护设备重要部件以延长使用寿命的有效方法（如散热风扇等）。 9. 温度控制系统：内设温度感应器，能够连续监测调整接驳时的温度，确保连接质量和强度。 10. 实时对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具有提醒及报警功能。 11. 按键与触摸屏均可运行设备。 12. 接管效果：确保接口内壁光滑无 PVC 毛刺，避免毛刺溶入血液，及血细胞摩擦溶血。 13. 具备误操作防范措施，确保只有在管路放置到位的情况下才能启动接驳，以保障接驳的成功率。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检测项目：可开展血栓/止血常规检测项目：能开展内源性凝血因子，PT/APTT/TT/Fbg/AT/D-二聚体/FDP，外源性凝血因子，vWF，蛋白 C(PC)，蛋白 S(PS)，纤溶酶原活性，a2-抗纤溶酶抑制活性等项目的检测，并能提供产品彩页或者说明书等作为佐证材料。 ▲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可以开展血小板聚集功能的检测，并能提供适用于投标型号的血小板聚集功能（肾上腺

			素、胶原蛋白、瑞斯托霉素）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3. 检测方法：反应原理不少于 4 种（包含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凝集法等）。 ▲4. 检测通道：检测通道不少于 10 个，具备连续循环进样功能。 5. 试剂位：不少于 40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不少于 36 个，冷藏温度低于 10℃。 6. 样本监测功能：可提供溶血、黄疸、脂血样本监测功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状态。 7. 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8. 检测波长覆盖广泛，单模块的检测波长不少于 5 个，可自动调整检测波长；可实现混合交叉分析功能，提供即时型和延迟型检测结果。 9. 自动化与智能化：提供智能审核规则，实现自动审核功能的建立与验证。 ▲10. 检测通量：PT 检测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225 个测试。 11. 专用急诊位：具备急诊位，急优样本先检测。 12. 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稀释、自动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等。 13. 反应杯：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可自动连续排列及自动供应、自动丢弃，不需人工准备、安装，测试过程中随时添加。 14. 可提供全自动 CWA 曲线分析功能和 APTT 自动纠正实验，减少人为参与，降低成本，提高血栓与止血性疾病的诊断效率，优化临床治疗策略。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5.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拟提供产品提供至少 2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 中标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指导采购人工程师维修。若 4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拟提供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交付和安装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

	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

	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分标 2 项号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拟采购产品的 医疗器械分类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无菌接驳机	Ⅱ类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Ⅱ类

分标 3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及血液、试剂储存冷库采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1 台	工业	1. 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 ▲2. 培养方式：采用模组独立加热技术，避免开关门引起温度变化影响细菌生长。 ▲3. 标本位：≥120 个，可实现≥5 个的多机并联。 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 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真菌、分枝杆菌等 7. 检测时间：每份标本自动检测时间≤10 分钟并自动记录检测结果，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 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 小时，提供证明资料。 ★9. 适用培养瓶种类：至少包括需氧瓶、厌氧瓶、儿童瓶。提供提供 NMPA 官网截图证明。 ▲10. 培养条件设置：预制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支持每个培养模块单独设置培养温度，满足多种培养需求； 11. 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2. 营养成份：有多种类型培养基、培养瓶包含 V 因子和 X 因子等生长因子，增加培养基营养性能，利于苛养菌检出，提供说明书证明 ▲13. 树脂厌氧瓶厌氧性能优异，具备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吸附能力，严格需氧菌在厌氧瓶不生长，血培养瓶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提供试剂照片，且确保现场验收通过 ▲14. 具有厌氧瓶，有助于厌氧菌细菌的检出，提供 NMPA

			注册证。 15. 具有儿童瓶，满足样本量少的样本检测，提供 NMPA 注册证。 ▲16. 运算法则：超过 10 种，可涵盖微生物生长的所有阶段，保障血培养检出率。 17. 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可实现与 LIS 系统连接，并可通过微生物信息化系统与质谱、药敏仪相连 18. 使用条形码：采用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 19. 仪器可实现采血量检测功能，在上机时同步完成采血量检测和记录。 ▲20. 仪器可增加同品牌低温模块，实现在 22.5℃至 25℃进行培养和实时监测。 21. 操作界面：仪器具有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和培养过程曲线、阳性率、用量等详细显示 ▲22. 系统语言可自定义中文/英文/拉丁文 23. 工作环境：温度 10℃-30℃，湿度：60%-80%
2	血液、试剂 储存冷库	1 台	工业 ▲1. 基本功能：用于血浆及试剂储存。血浆库有效储存量≥ 1600袋 200ml；试剂库储存量≥ 8000试剂盒。试剂库尺寸：长$\geq 6200\text{mm}$×宽$\geq 4350\text{mm}$×高$\geq 2700\text{mm}$；冷库库尺寸：长$\geq 5600\text{mm}$×宽$\geq 1650\text{mm}$×高$\geq 2600\text{mm}$。 ▲2. 库温需求：血浆库-20℃~-30℃可调，调节精度$\pm 0.1^{\circ}\text{C}$；空载下冷库从室温降温到-20℃，所需时间$\leq 2\text{h}$。试剂库 2℃~-6℃，调节精度$\pm 0.1^{\circ}\text{C}$ 3. 冷库板材及结构： ▲3.1 拼装库板以快动锁固定，库板立面四周采用 B1 级聚氨酯密封材料保温板，库板厚度$\geq 150\text{mm}$，密度$\geq 38\text{kg/m}^3$；内面为不锈钢（304），钢板厚度$\geq 0.8\text{mm}$；外表面彩钢板，钢板厚度$\geq 0.6\text{mm}$，密度$\geq 40\text{Kg/m}^3$，抗压强度$\geq 160\text{kpa}$。 3.2 库板密封：库板间拼接处需密封，对接平整圆滑，上

			下误差范围$\leq 1\text{mm}$，缝隙$\leq 1\text{mm}$，不能出现胶渍或漏胶现象；冷库所在位置的建筑结构柱梁等根据现场情况需做相应保温处理，冷库底部铺设厚度为 50-60mm 的 UPVC 材质或镀锌槽钢隔气防潮材料。 ▲3.3 冷库门：冷库采用双面存取设计，存取门采用每列上下两扇小门设计。冷库同时设计 1 扇检修门。库门采用标准平开冷库门，门框处设有防霜自动加热。门体安装完成后外面板与墙板处于同一垂直面上。门铰链、门锁经久耐用，门体、门框密封严密。检修门安装风幕机，贯流式强力出风设计，扯断率$\geq 70\%$，风幕机出风口需覆盖检修门，形成一道隐形的屏障，抵御灰尘、热空气侵入冷库。 3.4 冷库内部均需配备不锈钢 304 或铝型材货架，货架强度好、耐低温、耐腐蚀；可在$-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的温度下长期保持稳定状态。 3.5 照明：冷库内另设≥ 4 盏防潮防爆 LED 灯，附带灯开关控制。 4. 温度控制系统要求： ▲4.1 控制系统采用双系统，互为备用，智能切换，可设定制冷系统轮流运转、冷补偿、热补偿、故障切换等功能。 ▲4.2 控制系统具有可发出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等功能。 4.3 每组冷库每个 PLC 控制器带有 5 个以上温度传感器（双系统共 10 个以上）均匀分布冷库内部，库内各点之间温度波动范围不超过 3°C，保证库内温度的均匀性。 4.4 当系统大量进货或者初始使用，进行大风量供应，双系统共同制冷，达到速冷的效果。 4.5 每套控制器分成两部分，触摸屏安装在冷库正面，方便查看，控制箱安装在冷库附近位置；每组冷库独立大液晶触摸显示屏设计，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不依托电脑，触控实现所有设定。 5. 制冷设备要求： ▲5.1 冷库使用风冷式制冷系统，一用一备，机组可定时轮换（轮换时间可自由设定），遇故障自动切换。
--	--	--	---

			5.2 压缩机、冷凝器、冷风机为整体配套的知名品牌，压缩机和冷凝器整装出厂，与库内蒸发器分体式连接。 5.3 冷库使用全封闭并联压缩机组，通过两台相同功率压缩机的组合，实现针对负荷变化的最佳运转，提高效率、节省能源。整机一体出厂，使用大风量上出风式冷凝器。 5.4 采用自动电加热化霜方式或自动热氟化霜，当一套设备进行化霜时，另外一套启动开始进行冷补偿，保证冷库内部温度均匀性，化霜水的排水管须做存水弯与存储舱外的地漏严密连接，外加保温管，不得出现漏水现象。 5.5 采用吊顶式侧出风后回风的冷风机型蒸发器，外形材料为轧花铝板无喷涂，所有接线及阀体需密闭在蒸发器内。 5.6 电源电压 380V/50Hz，具有过热保护和高、低电压开关保护；具有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并可将数据信号自动传送至 PLC 并中文显示在报警项中；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高低压控制器等采用知名品牌，电器件、铜管、保温材料、线缆等相关配件也全部采用耐用品牌配其他辅材如胶水、扎带、焊条等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7 使用绿色环保型制冷剂。 6. 监控报警系统要求： ▲6.1 具备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冷库并显示库内温度。采集上传间隔：1 分钟~24 小时可设置。应用 4G 以上全网通设计，数据达到秒级上报温度监测系统，以确保报警的及时，要求能自动重连网络。配备数据流量卡，流量满足设备 5 年使用。 6.2 能自动存储和补传网络通讯中断期间的数据到温度监测系统并自动补齐，确保不断链。所有内置配置可以远程下载修改、升级，远程监测无线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自动上报服务器。系统兼容市面主流冷链监控系统，可与采购人现使用的冷链监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6.3 供电电源：采用$\geq 6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寿命≥ 5 年。具备断电报警功能，断电后设备持续工作时间$\geq$
--	--	--	---

			7×24 小时。 ▲6.4 配备指示灯，分别指示不同状态。设备本地自带声光报警系统，支持超温报警，断电报警、支持系统的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语音报警(可发送手机号码≥6 个)。 6.5 具备显示屏幕，显示屏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显示屏尺寸≥5 寸。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内存，可自行存储接收的实时数据，网络断线后可以提供网络中断提醒功能，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上传存储的数据。 7. 风幕系统要求： 7.1 功能：以减少开门造成的冷热空气交换对冷库库温的影响； 7.2 采用贯流式强力出风设计，出风量强劲，两边全扇叶设计，大大减少出风口盲点，出风口加宽，风量更稳定，抵御灰尘、热空气侵入冷库，形成一道隐形的屏障； 7.3 低噪音设计，强档运行噪音值≤65dB、弱档运行噪音值≤60dB； 7.4 为满足实际安装要求，风幕系统尺寸要求：≤900mm*250mm*220mm±10%。 7.5 风幕系统额定功率：强档≤55w, 弱档≤51w, 输出风速：强档≥8.5m/s, 弱档≥7.5m/s, 额定风量：强档≥880m³/h, 弱档≥810m³/h； 8. 自动灭菌要求： 8.1 功能要求：代替每周人员进行冷库酒精擦拭工作，实现冷库内部杀菌功能；8.2 采用无臭氧紫外线杀菌灯，与冷风机紧密结合，无紫外线泄露； 8.3 冷库带有自动灭菌系统，自动灭菌控制系统采用≥7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功能状态直观显示，自动灭菌系统需具有自动定时杀菌、杀菌灯寿命提示等功能； 8.4 自动灭菌控制系统需具备数据查询功能，设置文件收纳仓，方便相关使用记录的存取。 9. 出入库管理系统要求： 9.1 支持电脑和 PDA 管理，两个系统相互关联。 9.2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不同角色具有不同的权限，密码
--	--	--	---

			加密管理。 9.3 图形化界面，模拟实际的库位区、列、层，能精准找到试剂的存储位置，增加查找试剂的效率。 9.4 入库时能够管理数量、效期、批次、厂家、生产时间，便于后续管理，要有外观验收功能。 9.5 入库时提供扫码入库功能，包含试剂的条码和库位码，便于查找。 9.6 在库的试剂提供通过试剂名称或条码找到试剂的准确位置，提供试剂的汇总和详细查询功能。 9.7 盘库提供期初盘库和随时盘库两种盘库方式，盘库后提供汇总信息，盘盈盘亏显示，并提供盘库的期初期末对比表。 9.8 提供试剂在设备实验时的报告上传和查阅功能，设备出的报告通过 PDA 拍照，并同时记录报告对应的试剂和设备信息。 9.9 有试剂近效期提醒功能，含查询界面、弹出提示、语音报警、有库存报警功能，含查询界面、弹出提示、语音报警。 9.10 提供日志功能，所有操作要记录操作者、时间、操作内容、对应的试剂、数量，便于事后追溯。 9.11 入出库和库存、盘库等提供查询和汇总报表，并支持导出和打印。 10. 其他要求 ▲10.1 冷库需根据最终确定的建设场地实际尺寸提供最终尺寸的冷库设计图纸和室内外施工安装方案，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提供冷库空载和满载时的荷载。设计建设安装冷库时，需综合考虑制冷设备的室外机安装布局，提出室外机防尘、通风等解决方案和整体布局。 ▲10.2 铺设专用电缆，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工作电压采用 AC 380V、220V（±10%）、50Hz，电气开关柜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 10.3 配置所需货架及载具。货架为多层搁板式结构，材料为不锈钢；配备血液专用血管，每个层板的深度方向，
--	--	--	--

				放置周转箱≥2个；配备2台定制不锈钢转运车（长≥600mm×宽≥510mm×高≥670mm）和2个定制移动货梯。 ▲10.4 质保要求：冷库整体（包含所有组件）免费质保期≥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一次免费维护和保养。 10.5 售后服务：7×24小时热线服务，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5.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拟提供产品提供 5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 中标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指导采购人工程师维修。若 4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拟提供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

	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交付和安装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分标 3 项号 2 “血液、试剂储存冷库”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拟采购产品的 医疗器械分类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II 类
	2	血液、试剂储存冷库	非医疗器械